合作协议书

甲方（受托方）:

法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委托方）:

法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丙方：（客户）：后期业务操办中，以《业务下单表》确定丙方信息，丙方可以是自然人及自然人出资设立的商事登记主体“其主要包含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有限公司等主体”，业务合同中自然人及自然人所成立的主体均视同为“丙方”。

为推进外部创新与体制机制的融合，打造创新性总部经济品牌，引领产业招商新变革，培育经济新业态，以更广范围、更深程度。更高层次地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经双方充分协商，达成以下合作协议:

**第一条** 甲方为园区落地服务商，甲方企业是与政府签订招商协议的园区落地公司。乙方鉴于甲方的园区落地优势，选择于甲方签订合作协议，帮助甲方引进企业落地到甲方指定园区，乙方引荐落地企业最终以附件《业务下单表》为准。丙方为入驻园区的企业。

**第二条** 甲方为乙方引进的经营主体(不含自然人)提供注册地址使用、工商注册变更注销服务、发票开具、企业财务做账、纳税申报服务。对乙方引进的注册的个体工商户，在符合相关部门批准的经营范围，代办个人所得税核定征收（核定征收仅限个体工商户）

如果乙方引进成立的是有限责任公司，或不能核定的企业，甲方不提供代账服务。

**第三条** 甲乙丙甲方与乙方进行如下约定:

1、乙方承诺，乙方引进的单个经营主体(个体工商户和有限责任公司，不含自然人)年纳税不低于3万元。

1、甲方必须为地方政府园区的合法招商承办主体，必须是与地方政府有签订招商协议主体，甲方在业务办理中，承诺办理流程、办理手续合法合规，且不得违法违规处理业务，若因甲方违法违规承办业务，所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在获得乙方提供丙方的资料后，如丙方身份证、银行卡、业务合同、公章、营业执照等资料，甲方有保护资料不外泄责任，不得对外本合同外的第三方提供证件影像资料，不得出售丙方信息，或使用丙方信息操作违法违规事宜，若经发现甲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2、乙方责任，帮助甲方引荐企业落地到园区。乙方承诺，由乙方提供的一切资料及手续，均是经过与丙方所确认过之后的信息，然后交于甲方承办，乙方在业务中不得弄虚作假，若发现乙方出现与丙方合谋欺骗甲方承办业务，则乙方承担对应的法律后果及经济责任。

3、丙方责任，必须保证所提供证件及业务资料，均为合法合规资料，不存在弄虚作假，丙方企业落地后，根据经营情况，承担对应的纳税义务。过程中若乙方提供丙方资料及证件不实，所导致一切法律后果及经济责任由乙方承担。业务中若丙方出现涉嫌洗钱、逃税等违法行为，甲方、乙方均可向相关部门举报，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四条 纠纷处理

1、甲乙双方如产生合同纠纷，则应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友好协商解决;

2、相关纠纷问题，协商不成的， 首先甲乙双方可向甲方所在仲裁机构提起仲裁申请，若仲裁机构协调不成，则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问题。

6.3违约方须向守约方支付包括但非仅限于律师费，鉴证费，公证费，调查费，交通费，影印费等合理维权支出;

**第五条 其他约定**

1、本协议所约定的条款内容及提供的文件、资料、方案等均为机密信息，任何一方未经许可不得向其他方泄漏(因业务需要，并将业务情况知会其他双方的除外)，如因一方违反本协议保密规定而造成他方任何损失的，泄漏方应承担相应责任。本协议保密条款在本协议因任何原因终止后，仍对双方有效，双方应主动遵守。

2、甲乙双方在工作中相互配合，相互支持，如遇到不可抗力因素(指国家或政府的有关部门的政策调整)，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并以书面协商为准。

3、乙方不得以本合同的名义向第三方从事非法融资、预收保证金等行为。

4、丙方开具发票时，在提交开票申请时，税款需由乙方代为丙方支付税款、或由丙方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个人直接支付给甲方，甲方收取税金，应提供甲方对公账户或则甲方法定代表人私人银行账户接收丙方所交税款。

5、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有效期为1年。期满后甲乙双方依据当时法律法规另行友好协商。

6、本协议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7、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效力与本协议相同。

8、本合同有附件《企业结算约定书》、《部分园区扶持奖励政策》《业务下单表》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

签约时间: 年 月

企业结算约定书

甲方(园区运营方):

乙方(合作方):

经甲乙双方相互了解，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给予分档结算等相关事宜达成以下确认，供双方遵守执行!

一 总体原则

* 1. 甲方根据乙方所选择档位，对其引进主体进行综合考核，并收取对应结算费用:

二 结算时间

2.1甲方收到乙方的提供落户主体信息即结算

三 具体结算标准

3.1结算具体以乙方选择档位为准;

3.2以下指企业自注册时间所在月1号开始计算，12个月内所达总营业额:

3.3总营业额代号为: X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年总营业额（X) | 管理费 | 引进客户数量 | 其他费用 |
| 1 | 300万＜X＜500万 | 4500 |  小于等于30户 | 单户年纳税低于3万元，注销服务费1500/户，不含清税报告；单户年纳税大于等于3万元，免注销服务费，不含清税报告 |
| 2 | 4000 | 大于30户 |

3.4 如若丙方客户需要办理开对公账户，需要法人到场办理，且或经办人到场办理。

3.5 丙方客户如有需变更经营范围需另支付600元。

3.6 乙方引进个体在注册前需支付甲方50%服务费，税务核定通知出具或核定信息查询截图乙方支付剩余50%服务费；（核定仅限个体户）甲方收全款后，开具增值税发票给付款公司；

3.7乙方引进有限公司，在注册前需支付甲方50%服务费，办理完税务报道并申领发票时，需支付剩余50%服务费。甲方收全款后，开具增值税发票给付款公司；

3.8打款账户

公司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四 特别约定

4.1当且仅当乙方企业选择序号1，2档时，享受甲方给予特殊奖励(见《附件一:部分产品及内部结算价格清单》

五 违约责任

5.1乙方引进丙方客户，若发生丙方涉嫌虚构业务、虚开发票、买卖发票、涉嫌洗钱、逃税等行为，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协查取证工作；

1. 2如果发现丙方客户存在涉嫌虚构业务、虚开发票、买卖发票、涉嫌洗钱、逃税等行为，甲方、乙方可联合取证，并向有关工商局、税务局、金融局举报，并移送相关丙方身份信息和业务信息。

六 纠纷处理

6.1甲乙双方如产生合同纠纷，则应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友好协商解决;

6.2相关纠纷问题，协商不成的， 则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6.3违约方须向守约方支付包括但非仅限于律师费，鉴证费，公证费，调查费，交通费，影印费等合理维权支出;

七 其他

7.1如遇上级政府调整政策，则因政策变化而变化;

7.2 本约定书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  |
| --- | --- |
| 甲方甲方盖章甲方代表签字日期 | 乙方乙方盖章乙方代表签字日期 |

《部分园区扶持奖励政策》

1. 核定系列内部结算政策

1.1部分园区扶持奖励政策

|  |
| --- |
| 奖励 |
|  园区  | 所有企业年纳税总额 | 增值税（入库金额） | 个税 （入库金额）  | 办理速度 | 兑付周期 |
| 园区 | 300万以内 | 20% | 12% | 20个工作日 | 完税凭证次月  |
| 园区 | 300万（含）以上 | 25% | 16% | 20个工作日 | 完税凭证次月 |

本协议的年纳税为12个月，以自然年度的一月至十二月为计算基础。

1.2 乙方引进所有企业年累计入库税收总额达到300万（含）以上，增值税的税收扶持奖励比例会补足差额，即增值税的扶持比例为入库的25%。

1.3甲方兑现的财政扶持款支付给乙方,乙方需开具增值税服务费发票给甲方。

1.4如遇国家或地方政策调整，则因政策变化而变化，另行协议解决。

《业务下单表》

业务下单表模板

订单号：2022021601

业务下单时间：2022年2月16日星期三

业务下单企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注册地点 | 注册主体类型 | 核定/财政奖励 | 费用 | 备注 |
| 01 | 南昌 | 个体户 | 核定 | / |  |

丙方信息说明

姓名：

身份证号码：

电话：

设立商事主体信息

拟定名称：

拟定经营范围：

注册资金：

其他说明信息：

备注说明

按照年月日及从01顺位派单，例如2022年02月16日，第一单，则订单号为2022021601，第二单则为2022021602